**有关2021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**

有关院校科研处、有关课题负责人：

 2021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已经公布，现将课题结项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课题资助及发票

 重点课题主持人应提供所在单位财务账号信息，并向第三方单位提供发票，同时填写《重点课题立项协议书》，于2021年5月15日前报送，以便划拨资助经费。重点课题每项资助2000元，一般课题经费自筹。

 重点课题提供发票开票单位名称：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，纳税人识别号：52370000MJD636087R。

二、缴纳课题结项鉴定费

 根据课题立项通知，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每项收取课题结项鉴定费600元，课题鉴定费在领取立项证书时收取。鉴定费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取并开具发票。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

账户名称：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

开户银行代码：102451011095

账号：1602 1109 1900 0007 789

注意事项：汇款时注明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编号。将单位名称、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发送到财务邮箱cn\_qsn@163.com, 说明汇款人、汇款事由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，以方便财务科对账联络。

三、结项程序

（一）结项时间

 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。结项材料受理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-10日。课题如需延期，均延期一年，延期者在2022年12月1日-10日提交结项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

1、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一式二份；

2、立项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；

3、 研究成果：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研究报告均可结项，研究报告不低于6000字，一式二份。

 纸质版结项材料按要求邮寄到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秘书处；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d\_qsn@163.com。以上材料不全者，将不予组织鉴定。

四、立项证书领取

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将评审费缴纳完毕，课题立项证书由申报单位或课题负责人领取。

证书领取时间：2021年2月—5月。

证书领取方式：快递或者自取。秘书处将按结项申请表所留信息快递，如信息变更，及时联系秘书处。